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48.28 万股(含)~6,896.5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1.00% (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 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 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为 42.061.47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6.908.632.499 的 0.6088%, 其中最高 成交价为 5.27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41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201,216,217.75 元 (不 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 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5.8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

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